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19年2月 | 第02/2019期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PCT 通讯》第 07-08/2018 期详细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 (CS&E) 试点。在该试点项目下, IP5 五局¹在收到申请人参加试点的明确请求后, 共同为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制作作出贡献。五局中每一个参与局可以在试点第一年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以主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受理约 50 件国际申请, 第二年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可受理申请的数量相似。

参与局讯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继《PCT 通讯》第 12/2018 期报导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的英文申请已达 40 件上限之后, 该局公告将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间开始接受以中文提交的国际申请参与 CS&E 试点的请求。在该段时间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仅接受以中文提交的申请, 总计不超过 10 件, 同一申请人不超过两件。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接受以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请的试点参与请求。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更多信息:

www.cnipa.gov.cn/zscqgz/1135630.htm

美国专利商标局

继《PCT 通讯》第 12/2018 期报导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接近其作为主国际检索单位在 CS&E 试点第一年接受 50 件国际申请的限额之后, 该局现已达到这一接受申请数量的限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即试点进入第二年起,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接受新的国际申请。

相关信息已公布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上: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PTO/bulletins/22b9810>

更多有关 CS&E 试点的一般信息, 请访问:

www.wipo.int/pct/en/filing/cse.html

¹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ePCT 更新

《PCT 行政规程》已作出修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见《PCT 通讯》第 01/2019 期）。其中一项修改涉及第 109 条（“申请档案号”），档案号可包含的字符数上限从 12 个增加至 25 个。1 月底 ePCT 安装了补丁，将申请档案号延长至允许 25 个字符。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更多有关使用 ePCT 电子申请系统在所提交国际申请中加入档案号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71

PCT 信息更新

AT 奥地利（费用）

EP 欧洲专利局（译文要求内容；费用；进入地区阶段的特殊要求）

欧洲专利局就进入地区阶段的某些要求已作如下澄清：

- 进入地区阶段对译文内容的要求：如果未按时提交根据 PCT 第 19 条(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译文，仅相关权利要求会被不予考虑（PCT 实施细则 49.5(c 之二)），而该国际申请不会被视作无效；
- 指定费、延伸费和确认费：这些费用的缴纳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或国际检索报告公布日之后六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
- 国家费中的审查费部分：必须提交审查请求，且审查费必须在根据 PCT 第 22 条或 39 条(1)和《欧洲专利局公约》细则 159(1)适用的期限内或在国际检索报告公布日之后六个月内缴纳，以后届满者为准；
-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51 之二关于提交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特殊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电子形式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如果欧洲专利局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话。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概要（EP））

RO 罗马尼亚（费用）

SE 瑞典（电话号码）

ZA 南非（电话号码）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英文和法文版）

《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包含 PCT 国际阶段的详细信息，其英文和法文版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更新，并发布于以下链接页面：

www.wipo.int/pct/en/appguide/

更新的西班牙文和俄文版正在准备过程中。

PCT 要闻（中文和日文版）

PCT 要闻是对近期和未来 PCT 相关动态的概括，其中文和日文版现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zh/highlights

www.wipo.int/pct/ja/highlights

PATENTSCOPE 检索系统

化学子结构检索上线

除精确的化学结构检索外，现可在 PATENTSCOPE 中通过子结构进行检索。子结构检索会识别嵌于更大结构中的元素，使用户能够检索到在自由价的位置带有取代基的、符合检索要求的物质。这种检索使用户能够了解其最初结构检索的化学环境。有关在 PATENTSCOPE 进行化学结构检索的网络培训班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举行，并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重复进行。具体报名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中的 PCT 培训班日程表查看：

www.wipo.int/pct/en/seminar/seminar.pdf

专利登记簿门户

在专利申请周期中有许多事件和操作会影响申请的状态，例如“审查中”、“撤回”、“已授权”、“异议中”、“所有权变更”。专利登记簿记录这些事件/操作及由此产生的状态，为公众提供最新的专利权状态和所有权信息。特别是专利登记簿能够提供当前法律状态的证明，例如为诉讼之目的便可能需要这样的证书。

WIPO 的一项研究建议建立一个能够提供 WIPO 成员国在线专利登记簿信息和链接的全球性门户，因此 WIPO 于 2013 年开发了一个专利登记簿门户。为协助用户查询全球各法域专利的法律状态，该门户汇集了能够在国家和地区专利登记簿和公报上在线获取及检索的有关法律状态的信息，并提供这些单位的链接或获取信息的替代方式。

在 2016 至 2018 年之间，该门户在重新设计后提供了新的用户界面和更先进的检索功能。新版本包含超过 200 个法域和专利信息库的信息，以可检索图表的形式呈现，并包含新的帮助文件，提供具体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检索技巧，和有关专利保护特点的信息。

专利登记簿门户的检索功能包括：

- 可通过以下内容检索的在线登记簿：
 - PCT 申请号或公开号；
 - 申请人或发明人姓名；或

- 优先权数据；
- 提供以下信息的在线登记簿：
 - 与专利生命周期相关的费用缴纳状态；
 -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日期；
 - 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法律状态；
 - 专利局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之间的通信；
 - 专利期限续展的文件；或
 - 在线登记簿所属法域有效的地区专利，以及该法域是否为可授予专利的地区组织或地区专利信息库的成员。

此外，可以使用筛选功能通过组合不同的检索条件来进行检索（例如，有英文界面的、可通过发明人和/或申请人姓名进行检索的在线登记簿）。

可通过以下的 WIPO 网站地址访问该门户：

www.wipo.int/patent_register_portal

网页中还包含介绍如何使用该门户的短视频和获取更多信息及资源的链接。

实务建议

请求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

问：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并打算要求两件在先申请（申请日分别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和 19 日）的优先权。但是，很遗憾请求书中遗漏了这两件申请中较早一件的信息。我可以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吗？如果可以，提出这一请求的适用期限是什么，我应该如何提出这一请求？

答：申请提交后可以请求增加优先权要求，前提是该请求在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a) 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该细则规定：

“申请人可以……改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如果所做的改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改变，期限是自改变了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以先届满的任一个 16 个月期限为准，但是，此项通知可以在自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届满之前提交……”

在您的案件中，由于要在请求书中增加的优先权要求（2018 年 2 月 5 日）早于请求书中已包含的优先权要求（2018 年 2 月 19 日），您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必须自两项优先权要求中较早一项的优先权日，即 2018 年 2 月 5 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送达受理局或国际局（即，在 2019 年 6 月 5 日之前）。（此案中无需考虑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a) 中提到的自国际申请日起 4 个月的另外期限，因为这一期限届满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较为不利）。

您可以选择将增加遗漏优先权要求的请求提交至受理局（特别是当在先申请提交至该受理局且您计划请求该局向国际局提交一份相关优先权文件副本的时候）或国际局。但请注意，如果国际申

请计划很快公布，建议直接将请求发送给国际局。增加遗漏的优先权要求的请求必须由有权限的人签名，即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提交该等请求无需缴纳费用。

如果您能够在 ePCT 中访问您的国际申请，建议您使用“上传文件”的功能来上传您的请求，以确保国际局（或受理局，如果其通过 ePCT 接收文件的话）能够迅速收到这一请求。如果您在 ePCT 中尚无您申请的访问权限，但已有 WIPO 账户，您仍可以登录 ePCT (<https://pct.wipo.int>) 并使用“上传文件”功能向国际局提交您的请求。要使用 ePCT 提供的完整服务，建议使用 WIPO 账户登录 ePCT，跟随链接设置为获得安全在线访问所需要的强身份验证，从而确保安全地提交和管理您的申请。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 电子服务帮助页面中的常见问题，了解更多有关建立账户和使用 ePCT 功能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support.html

如果您尚没有 WIPO 账户而无法使用 ePCT，但由于有关期限即将届满而急需向国际局提交请求，此时您还可以通过以下链接使用国际局的 PCT 应急上传服务：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更多信息，请查阅《PCT 通讯》第 12/2018 期第 1 页。但是如果您将定期向国际局提交文件，强烈建议您创建 WIPO 账户，因为这样更为快捷简便。

请注意，如果对一项优先权要求的增加（或改正）导致优先权日发生改变，则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将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c)）。在您的案件中，如果您请求增加在先的优先权要求，您的优先权日将从 2018 年 2 月 19 日变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这意味着 PCT 的一系列期限都将相应改变。例如，您最早可能的国际公布日和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将提前两个星期。

如果您尚未提交关于遗漏优先权要求的在先申请的经认证副本，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申请由受理局受理的情况下也未请求受理局提交该副本，则您应当就此联系有关专利局，确保在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7 新计算的期限内²提交优先权文件。如果向其提交在先申请的专利局是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的交存局，您还可以请求首次申请的专利局在 DAS 中加入您的在先申请，再在国际公布日之前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优先权文件（PCT 实施细则 17.1(b) 和 (b 之二)）。

如果您未能满足 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1 规定的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期限要求，您可以在优先权之日起 30 个月届满前，并且缴纳特别费用后，要求国际局将有关信息公布（PCT 实施细则 26 之二.2(e)）。该信息将公布在 PATENTSCOPE 中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文件”标签页，标题为“迟交的改正/增加优先权要求的请求的公布”。这不会把优先权要求加入到您的申请当中，但可能会有助于您在国家（或地区）阶段向任何指定（或选定）局增加该优先权要求（如果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允许的话）。

有关国际阶段对优先权要求审查程度的信息，请查阅《PCT 通讯》第 01/2019 期的“实务建议”。

² 优先权文件必须在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向国际局或者受理局提交，尽管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收到的任何优先权文件，如果是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之前到达国际局，会视为在上述期限的最后一天收到（见 PCT 实施细则 17.1(a)）。